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发行总额为3,3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3年3月2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3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东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东平	是	3,600,000	30.30	3.81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2月27日	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东平	11,882,723	1258	10.58	1,258	10.58	2.40	2,360,000	100.00	9,522,723	100.00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担保借款	是否为质押回购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实友	是	380	2.27%	0.94%	否	否	2023-2-7	9000-01-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用
合计		380	2.27%	0.94%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

## 湖北东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东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罗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存在以下违法违规问题:

你作为湖北东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光电”)持股5%以上股东,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2年9月,持有五方光电的股份比例累计达20.27%。你在持有五方光电股份比例累计减少5%时,未按规定履行减持公告,导致你未按照《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罗虹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湖北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后续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履行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并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落实减持公告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3.本次对股东罗虹先生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湖北东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日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322.0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73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及华泰联合证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42,322.061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70倍(截至2023年2月20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申购》(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周二(即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日和2023年3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退、提、撤情况而定。

原定于2023年2月2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3月15日,原定于2023年2月23日进行的网下、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3年3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3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3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至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在上午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上记录为准)。如果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和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配号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剔除数量要求为止。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连续竞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

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波动。

5.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门类代码:D46),截至2023年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7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2023年2月20日(含当日)元/股日均价(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664.SZ	鹏鹏环保	5.41	0.3705	14.61
601388.SH	绿城水务	5.38	0.3200	16.81
601199.SH	江南水务	6.79	0.2827	24.02
601168.SH	重庆水务	5.25	0.3647	14.40
000596.SZ	兴蓉环境	5.03	0.4917	10.23
603769.SH	海天股份	9.78	0.4129	23.68
30061.SZ	深水海纳	11.19	0.2149	52.06
	平均值			22.26

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20日;

2.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23年2月20日总股本;

3.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2023年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2021年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2023年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炒短线上市,后期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19,842.5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86元/股,发行42,322.061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4,800.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58.18万元(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2.54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本次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以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特点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

##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50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方式设立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对象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192,201.75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50%。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若承诺其认购新股数量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认购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限售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各市场

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战略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询价。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第19号)、《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第1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撤回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2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572,924,24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192,201.75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07,900	61.82%	5,416,697	70.12%	0.02994126%
B类投资者	9,910	0.34%	29,673	0.38%	0.02994238%
C类投资者	1,106,430	37.84%	2,278,630	29.50%	0.02619433%
合计	2,924,240	100.00%	7,725,000	100.00%	0.02641712%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君安-保险股份有限限的国泰君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保险投资账户,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project\_hspj@cnitics.com

发行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字	7663、2663
末 8 位数字	321807、121807、521807、721807、921807、385704、885704
末 7 位数字	6582172、0582172、2582172、4582172、6582172、9742259、42259
末 8 位数字	53313716、0282304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华塑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号码中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5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塑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